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罗普斯金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旺顺	联系电话：1590073879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军	联系电话：1891796969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吴旺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4月6日（检查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不适用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不适用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不适用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不适用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不适用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不适用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不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不适用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不适用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不适用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不适用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不适用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不适用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不适用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不适用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适用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相关文件、查阅对帐单、核对支出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项目进度已进行调整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不适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不适用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不适用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不适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不适用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不适用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不适用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因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持续督导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仅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旺顺 2017年4月 日

张 军 2017年4月 日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4月 日